德明財經科技大學

學生校外實習家長通知書

敬愛的家長 您好：

校外實習為校內實務課程的延伸，透過及早與公部門或產業界接軌，期使學生所學之理論能與實務密切結合，以強化職場專業能力及未來順利就業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貴子弟 |   | （學號： |   | ），現就讀於本校企業管理系，  |
| 將參加本系所安排之校外實習課程，敬請 貴家長配合督促子弟確實遵守下列事項： |
| 1. 實習機構：
 |   |
| 1. 實習期間：□學期□學年，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共計 個月。
 |

1. 工作紀律：

(一)依照實習機構規定時間上、下班，不遲到、不早退。

(二)保持服裝儀容整齊、清潔。

(三)遵守實習機構所安排之工作及生活作息管理各項規定。

(四)請假須先經實習機構單位主管同意。

(五)服從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指導人員之教導。如有違規事件，依學校相關法規處理。

1. 獎懲規定：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實習期間保險：由本系統一辦理團體意外保險，費用由本校負擔。
3. 學生表現欠佳或適應不良時，由實習機構知會實習輔導教師共同協商處理方式，經輔導未改善者，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機構處理。
4. 實習學生因參加校外實習所知悉之實習機構業務機密，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終了後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，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、轉述或公開發表。
5. 學生須遵照校外實習合約書之規定進行校外實習課程。
6. 實習期間**轉職以一次為限**，惟須經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核准後，始得提出辭呈及填寫『學生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』。

特請 貴家長支持。如您對本系實務實習內容有任何問題，您可以透過電話（02）2658-5801轉2734與本系聯繫。

此致 貴家長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企業管系 敬上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家長通知書回函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本人已瞭解 |   | 同學（學號： |   | ），因校外實習課程需要， |
| 安排前往與學校有合約之實習機構進行校外實習課程。 |
|  | 此致企業管理系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家長姓名： |   | （請簽章） |
|  | 中華民國 |   | 年 |   | 月 |   | 日 |